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99年12月27日上午10：0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稽核室陳總稽核凱經、資本市場部郭副總麗雲、經紀部林副總仲亨、財富管理部黃資深經理朝豐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99年1-11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六、主辦承銷案件報告(報告人：郭副總經理麗雲)
- 七、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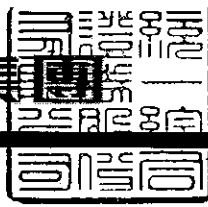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100年度稽核計畫

說明：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100年度稽核計劃預定作業週期如下：

1. 證交所、OTC、集保、公會作業：至少249次日查核、52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2. 期交所作業：250次日查核、52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及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一)依據期交所台期稽字第09900084450、09900108610、09900112920、09900127403號函修正「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交所台證稽字第0990024821、0990034668函修正相關業務內控標準規範，辦理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正。

(二)本次修訂內容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管理、期貨IB發生訴訟事件或違反法令事件之處理、協助委任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紀錄保存期限延長為1年；以及配合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前置作業、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作業等。

(三)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除期貨IB買賣相關記錄保存期限延長為1年自100年10月5日起實施外，餘已依來函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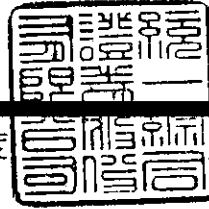
三、100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17條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100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與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與彰化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OBU等2家金融機構；PSHK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OBU等6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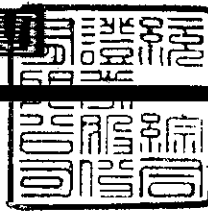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訂定民國 100 年本公司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說明：

- (一) 依據風險管理評鑑制度，每年應訂定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風險限額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 訂定公司整體風險限額方式為考量本公司獲利及風險承受能力；部門風險限額分派則考量各部門之操作績效(部位損益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率)和部位調節能力。因明年經濟溫和成長，擬維持公司之風險限額，訂定公司經濟資本為30億，公司風險限額為2.3億。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99 年度轉銷呆帳案

說明：

- (一) 99 年度擬轉銷呆帳金額共計 9,006,564 元，該些呆帳皆已於發生年度提列 100% 備抵，本年度轉銷時不須再認列呆帳損失。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上手券商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之董事會通過「申請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案
- (二) 有鑑於國人海外投資需求日益增大，為擴大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服務範疇，擬增加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為上手券商並簽訂相關契約。
- (三) 相關作業事項將遵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辦理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申請總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說明：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兼營信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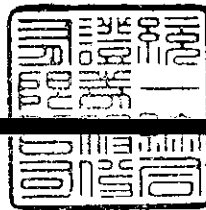
- (二) 經成本效益分析評核，擬申請總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三) 依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訂定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計劃及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及意見反映處理程序/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作業程序/信託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作業程序/信託出入金作業程序/內控內稽制度等，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 (四) 敬請董事會同意辦理總公司兼營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申請案，並核可本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選任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成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乙案業於98年12月17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惟已指派委員之成員財富管理部鄭富雄副總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 (二) 依「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之規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得由總經理選任及指定，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三) 為簡化未來因人員異動而需提報備查，爰由總經理選任經紀部最高主管、財務部最高主管、金融商品部最高主管、法令遵循處最高主管及風控室營運風險管理處主管為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為召集人。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員林分公司搬遷案

說明：

(一)員林分公司因現有場地老舊及客戶員工進出環境不佳，因此另尋合適地點進行搬遷。

1. 員林分公司現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33號3樓。
2. 預計搬遷時間:100年6月
搬遷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12號2樓。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主管異動案

說明：

(一)因應業務需要，調升總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資深經理黃朝豐，為財富管理暨信託部部門主管，負責該部門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鄭富雄副總經理因個人因素離職之。

(二)因應業務需要，進行分公司主管調任。

1. 調任新台中分公司林正峰經理為豐原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2. 調任豐原分公司楊國禎分公司協理為新台中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